

新竹縣政府

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新竹區)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台，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 三、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 四、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

肆、實施方式：由本府薦派各組別 1 隊參加全國總決賽。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2.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戶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為限。
3. 每隊以 4~6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

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之建議名單。

(二)學生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都會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

2. 每隊以 12~20 人為限，演員需具未滿 25 歲大學以下學生身分，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4.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

(三)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 12~20 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4.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

二、取消競賽資格

(一)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二)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三)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四)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伍、報名：

一、收件日期：自 110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6 日止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表件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或至本府原住民處下載。

三、受理報名：

- (一)地點：新竹縣政府（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報名，掛號郵寄報名者以戳為憑，親自送件者以當日送達時間計算）。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聯絡人：江小姐 03-5518101#5619。

陸、補助標準：

- 一、自主訓練費用：家庭組 2,000 元、學生組及社會組各 5,000 元。
- 二、決賽前排練相關費用：補助講師費、誤餐費、稿費等相關費用(如附件 2 經費概算表)，補助經費計 10 萬元整(依各單位提送計畫書，經本府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

柒、、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報名後向本府確認是否已完成手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
- 二、學生組報名時請檢附在學證明備查。
- 三、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不得藉故要求更改。
- 四、餘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附件一(若行列不足請自行增列)

新竹縣政府辦理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新竹區報名表					
組 別	☐ 家庭組 ☐ 學生組 ☐ 社會組				
劇 名					
劇 本	☐ 自創 ☐ 改編 原劇名：_____ 作者：_____				
證 明 文 件	☐ 戶籍謄本				
領 隊 (導 演)		指 導 老 師		時 間	
劇 情 大 綱 (約 略 150 字)					
角色名稱及演員姓名					
編號	角色	演員姓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音響、燈光放映字幕人員 (家庭組至多 3 人，學生及社會組至多 5 人)					
備註					

附件二**○○學校/協會辦理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培訓計畫**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培訓計畫
 二、計畫目標：
 三、承辦單位：
 四、參加對象及預估參加人數：
 五、排練活動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課程、活動名稱與內容略述	授課或指導教師

六、經費概算：總計○○元整。

自主訓練費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小計					
決賽前排練相關費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講師費	人次		1600		
誤餐費	人次		80		
撰寫劇本稿費	千字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雜支	式				
小計					
總計					

七、預期效益：